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彭正宇

被上訴人 承展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小字第9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

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偷竊被上訴人之貨物，係以上訴人之刑事竊盜一審有罪判決（即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214號）為依據。惟刑事判決經上訴人不服上訴，經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判決上訴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06號）。原審判決認定之依據已不存在。又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認定被上訴人主張真正，但依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上訴人可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復爭執。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8日對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上訴人任職在被上訴人遭開除後，心生不滿，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05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21日，在被上訴人之公司內，自停放在工廠前之小貨車竊取被上訴人之產品，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新臺幣（下同）32,116元。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附民字第252號裁定將該民事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臺南簡易庭，以107年度南小字第962號受理（即本件原審）；原審定於107年9月20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言詞辯論，該期日通知於107年8月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被上訴人請求准為一造辯論，原審准之，進而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07年10月15日宣判等情，有本院調閱之原審民事全卷核之無誤，堪先認定。

(二)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此種擬制自認，於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所準用之，法院自可毋庸別予調查證據，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法院不得為與自認

01 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107年9月20日言詞
02 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由上訴人同居人受領；南小字卷
03 第23頁），既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已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屬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已視同自認，原審因而據此認定
06 被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為有理由，於法自無違誤。

07 （三）上訴人雖執理由如上，惟：

08 1.參諸前揭規定可知，小額訴訟程序之設計，欲使當事人就
09 該小額訴訟事件能儘速定息紛爭，故以二審終結，以第一
10 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法律審。再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8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12 方法」，可知當事人在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已無從為事
13 實及攻防之主張。上訴人認其可對於在原審之自認追復爭
14 執，顯與上揭規定不合，不足採之。至上訴人援引之最高
15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乃係以一般通常民事事
16 件之第二審（並非法律審）為基礎所表述之見解，與本件
17 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律審）程序並不相同，難以引而用
18 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

19 2.又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事實為真正，乃係適
20 用前揭民事訴訟法關於視同自認規定之結果，並非以另案
21 刑事判決為據，此觀原審判決書第2頁「貳、實體方面，
22 三」所載內容可明。上訴人雖認其刑事判決已有改判云云
23 ，惟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
24 本不受其拘束，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訴，既因裁定移送而
25 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則原審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
26 之認定，即無違法之可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872號
27 判例參照）。是上訴人所指，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8 （四）依上，上訴人所執理由，均無可採納，且其並未具體指明
29 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
30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之情事，亦未表明依
31 何訴訟資料，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

01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
02 具體指摘，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不合
03 法，應予駁回。

04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
05 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06 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
08 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1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
14 法官 陳谷鴻
15 法官 盧亨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19 書記官 謝婷婷